

經部

十三經注疏

四庫家藏

綱領

曰思無邪
也。謝語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程氏曰思無邪誠也。

儀禮注疏（一）



疏注礼仪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 ◎ ◎
尹小林

〔汉〕
〔唐〕

郑玄
贾公彦

整理
疏注

提 要

《仪礼注疏》五十卷，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仪礼》简称《礼》，亦称《礼经》或《士礼》，是春秋战国时期礼仪制度的汇编，共十七篇。其成书，一说为周公制作，一说系孔子订定。近人根据书中的丧葬制度，结合考古出土器物进行研究，已可确认其成书在战国初期至中叶间。

《仪礼》最为难读，文古义奥，故传世颇为艰难。早在汉代，已是出于残阙之余。古文经久佚，至汉武帝末年，鲁恭王坏孔子宅，得亡《仪礼》五十六篇，是为所谓《礼》古文经。今文十七篇，当时传世凡三本，即戴德本、戴圣本和刘向《别录》本，各本篇次不同。郑玄注是《仪礼》的最早注本，所用即刘向《别录》本。郑玄谓《别录》本“尊卑吉凶，次第伦序”，故用之；而认为二戴本“尊卑吉凶杂乱”，故不从之。郑注《仪礼》很有特色，于经文参用今、古文二本，其于经文从今文而不从古文者，则今文大书，古文附注；从古文而不从今文者，则古文大书，今文附注。使人得以了然今古文的同异。郑玄以后，历代注释《仪礼》者代不数人，见于史志著录者，仅有王肃注十七卷，有无名氏二家，见于《隋志》，另有沈重为之义疏，见于《北史》，然皆不传。以致唐代贾公彦为《仪礼》疏释时，深感可参证之本太少，称“《周礼》注者，则有多门；《仪礼》所注，后郑而已”。故贾疏仅据齐黄庆、隋李孟恁二家之疏而成定本。

宋代注、疏各为一书。贾疏于宋真宗咸平间曾有刻本，校勘颇为疏略，自后更无别本。南宋绍熙间，三山黄唐始刻诸经注疏合刊本，《仪礼》经、注、疏由此得合刊行世。惟其书自明以来，刻本舛讹殊甚。顾炎武尝以唐石刻九经校明监本，《仪礼》讹脱最多，经文缺字脱节者



比比皆是，顾氏叹之曰：“此则秦火之所未亡而亡于监刻矣。”经文如此，注疏更甚，加之贾疏文笔冗蔓、词意郁轳，不及孔颖达《五经正义》之条畅，致传写者不得其意，脱文误句往往有之。此中原因，皆因传习和注释《仪礼》者少，致写刻有讹而不能校，谬误相沿，故纰漏至于如此。

清嘉庆间，阮元据宋本重刊《十三经注疏》。其中于《仪礼》经注以唐石经及宋严州单注本为主，疏则以宋单行本为主。又参以《释文》《识误》诸书，以正明刻之讹。并详列诸本异同，定其是非，撰成《仪礼注疏校勘记》，附于各卷之后。阮氏真可谓为郑、贾之功臣。

此次点校，即以阮刻《十三经注疏》本为底本，吸收阮氏《校勘记》的成果，对正文中的错误进行了相应的修正。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仪礼注疏十七卷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仪礼》出残缺之余，汉代所传凡有三本：一曰戴德本，以《冠礼》第一，《昏礼》第二，《相见》第三，《士丧》第四，《既夕》第五，《士虞》第六，《特牲》第七，《少牢》第八，《有司彻》第九，《乡饮酒》第十，《乡射》第十一，《燕礼》第十二，《大射》第十三，《聘礼》第十四，《公食》第十五，《觐礼》第十六，《丧服》第十七；一曰戴圣本，亦以《冠礼》第一，《昏礼》第二，《相见》第三，其下则《乡饮》第四，《乡射》第五，《燕礼》第六，《大射》第七，《士虞》第八，《丧服》第九，《特牲》第十，《少牢》第十一，《有司彻》第十二，《士丧》第十三，《既夕》第十四，《聘礼》第十五，《公食》第十六，《觐礼》第十七；一曰刘向《别录》本，即郑氏所注，贾公彦疏。谓《别录》尊卑吉凶次第伦序，故郑用之，二戴尊卑吉凶杂乱，故郑不从之也。其经文亦有二本：高堂生所传者谓之今文；鲁恭王坏孔子宅得亡《仪礼》五十六篇，其字皆以篆书之，谓之古文。玄注参用二本，其从今文而不从古文者，则今文大书，古文附注。《士冠礼》“阼西阼外”句，注“古文阼为塾，阼为塾”是也。从古文而不从今文者，则古文大书，今文附注。《士冠礼》醴辞“孝友时格”句，注“今文格为嘏”是也。其书自玄以前绝无注本，玄后有王肃注十七卷，见于《隋志》。然贾公彦序称《周礼》注者，则有多门，《仪礼》所注，后郑而已。则唐初肃书已佚也。为之义疏者，有沈重，见于《北史》，又有无名氏二家，见于《隋志》，然皆不传。故贾公彦仅据齐黄庆、隋李孟愬二家之疏，定为今本。其书自明以来，刻本舛讹殊甚，顾炎武《日知录》曰：万历北监本十三经中，《仪礼》脱误尤多，《士昏礼》脱“婿授绥姆辞曰未教不足与为礼也”一节十四字，赖有长安石经据以补此一节，而其注疏遂亡。《乡射礼》脱“士鹿中翫旌以获”七字，



《士虞礼》脱“哭止告事毕宾出”七字,《特牲馈食礼》脱“举解者祭卒解拜长者答拜”十一字,《少牢馈食礼》脱“以授尸坐取簠兴”七字,此则秦火之所未亡,而亡于监刻矣云云。盖由《仪礼》文古义奥,传习者少,注释者亦代不数人,写刻有讹,猝不能校,故纰漏至于如是也。今参考诸本,一一厘正,著于录焉。



仪礼注疏校勘记序

《仪礼》最为难读，昔顾炎武以唐石刻九经校明监本，惟《仪礼》讹脱尤甚。经文且然，况注疏乎？贾疏文笔冗蔓，词意郁犗，不若孔氏《五经正义》之条畅，传写者不得其意，脱文误句，往往有之。宋世注、疏各为一书，疏自咸平校勘之后，更无别本，误谬相沿，迄今已无从一一厘正。朱子作《通解》，于疏之文义未安者，多为删润，在朱子自成一家之书，未为不可。而明之刻注疏者，一切惟《通解》之从，遂尽失贾氏之旧。臣于《仪礼注疏》旧有校本，奉旨充石经校勘官，曾校经文上石。今合诸本，属德清贡生徐养原详列异同，臣复定其是非。大约经、注则以唐石经及宋严州单注本为主，疏则以宋单行本为主，参以《释文》、《识误》诸书，于以正明刻之讹。虽未克尽得郑、贾面目，亦庶还唐、宋之旧观。郑注叠古今文最为详核，语助多寡，靡不悉纪。今校是经，宁详毋略，用郑氏家法也。

臣阮元恭记

经部

十三经注疏

仪

礼

注

疏

○序

引据各本目录

唐石经明王尧惠补缺。案此刻自五季以来，名儒俱不窥之。不特张洎、李如圭诸人生于南宋，固不及见，即敖继公当元一统之时，亦未尝过而问焉。至国朝顾炎武、张尔岐始取以校监本，多所是正。

宋严州单注本宋本之最佳者。张洎所据，即此本也。元和顾广圻用钟本校其异者，书于简端，今据以采入。

翻刻宋单注本明徐姓翻刻于嘉靖时，祖严本而稍异。记中凡与严州本及钟人杰本合者，则称徐本。

明钟人杰单注本全同徐本。其偶异者，是失于雠校耳。

明永怀堂单注本全与闽刻注疏本同。

宋单疏本此北宋时咸平、景德间所校勘开雕者也。注、疏合刻，起于南、北宋之间，惟《仪礼》又在后。朱子自述《通解》云：前贤尝苦《仪礼》难读，以经不分章，记不随经，而注、疏各为一书，故读者不能遽晓，今订此本，尽去诸弊。是朱子时注、疏各为一书也。马廷鸾曰：余从败篋中得景德中官本《仪礼疏》四帙，正经、注语皆标起止，而疏文列其下，家有监本《仪礼》经、注，因取而附益之。是马氏时注、疏犹各为一书也。此本与马氏所见正同。又按宋人各经皆以经、注分附于疏，其分卷依疏之卷数，如《礼记注疏》七十卷是也。惟《仪礼》以疏分附经、注，其分卷依经、注之卷数，如《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并云《仪礼疏》五十卷，而注疏本则分为十七卷。贾公彦五十卷之本，今之学者每恨不可得见，近年吴中黄丕烈家有其书，每叶三十行，每行二十七字，末叶列宋时诸臣官衔。今订从贾疏，分五十卷，校正义以此本为据。

李元阳注疏本刻于闽中，故称闽本。每半叶九行，每行二十一字，



监本、毛本俱仿此。

国子监注疏本明神宗时北京国子监刊。

汲古阁注疏本

国朝重修国子监注疏本

经典释文内《仪礼》一卷。

仪礼识误聚珍板本。宋乾道八年，曾逮命张淳校刊《仪礼》，因为《识误》三卷。今刊本未见，惟《识误》存焉。其书专宗《释文》，意在复古，然所辨或只系偏旁形体，则六朝时俗书最多，既不足据，且无关语句之异同也。至其精审之处，自不可没。以严本为据，参以监本及汴京巾箱本、杭细字本，又有湖北漕司本。监本初刊于广顺，复校于显德，而宋因之。

仪礼集释聚珍板本。李如圭著，全载郑注，微逊严本。书中引石本与唐石经异，疑是成都石经。

仪礼经传通解全载郑注，节录贾疏。明刻注疏，多与此同。近世校《仪礼》者，奉此为准则，然于其佳处不能尽依，而移易删润之处则多据之。是取其糟粕而遗其精华也。又引温本及成都石经。至丧、祭二礼，门人黄幹续成。

抄本仪礼要义魏了翁著。专录贾疏，多与单疏本合。有删节，而绝无改窜，远胜《通解》。间录经注，虽不尽与严本合，终胜今本。亦引温本异同。

仪礼图通志堂本，与《通解》略同。注内叠今古文俱删去。

仪礼集说通志堂本，敖继公著。所载郑注，多移易点窜，不足尽凭。

浦镗十三经正字内仪礼二卷据重修监本校其误字。

仪礼详校卢文弨著。多采诸家之说，记中所称金日追正讹，即本诸此。

九经误字顾炎武著。以唐石经正明监本，又金石文字记载石经误字。

仪礼误字张尔岐著。

石经考文提要



总 目 录

四库全书总目仪礼注疏提要	7
仪礼注疏校勘记序	9
引据各本目录	10

【士冠礼第一】

仪礼注疏卷第一	1
仪礼注疏卷第二	19
仪礼注疏卷第三	39

【士昏礼第二】

仪礼注疏卷第四	57
仪礼注疏卷第五	72
仪礼注疏卷第六	88

【士相见礼第三】

仪礼注疏卷第七	104
---------	-----

【乡饮酒礼第四】

仪礼注疏卷第八	120
仪礼注疏卷第九	132
仪礼注疏卷第十	150



【乡射礼第五】

仪礼注疏卷第十一 165

仪礼注疏卷第十二 187

仪礼注疏卷第十三 215

【燕礼第六】

仪礼注疏卷第十四 238

仪礼注疏卷第十五 258

【大射第七】

仪礼注疏卷第十六 285

仪礼注疏卷第十七 300

仪礼注疏卷第十八 322

【聘礼第八】

仪礼注疏卷第十九 344

仪礼注疏卷第二十 364

仪礼注疏卷第二十一 382

仪礼注疏卷第二十二 401

仪礼注疏卷第二十三 417

仪礼注疏卷第二十四 435

【公食大夫礼第九】

仪礼注疏卷第二十五 459

仪礼注疏卷第二十六上 479

【覲礼第十】

仪礼注疏卷第二十六下 488

仪礼注疏卷第二十七 500

【丧服第十一】

仪礼注疏卷第二十八 519

仪礼注疏卷第二十九 534

仪礼注疏卷第三十 545

仪礼注疏卷第三十一 564

仪礼注疏卷第三十二 584

仪礼注疏卷第三十三 598

仪礼注疏卷第三十四 614

【士丧礼第十二】

仪礼注疏卷第三十五 631

仪礼注疏卷第三十六 650

仪礼注疏卷第三十七 670

【既夕礼第十三】

仪礼注疏卷第三十八 692

仪礼注疏卷第三十九 712

仪礼注疏卷第四十 727

仪礼注疏卷第四十一 740

【士虞礼第十四】

仪礼注疏卷第四十二 759

仪礼注疏卷第四十三 780



【特牲饋食礼第十五】

仪礼注疏卷第四十四 797

仪礼注疏卷第四十五 811

仪礼注疏卷第四十六 829

【少牢饋食礼第十六】

仪礼注疏卷第四十七 849

仪礼注疏卷第四十八 864

【有司彻第十七】

仪礼注疏卷第四十九 880

仪礼注疏卷第五十 901

仪礼注疏卷第一

《仪礼疏》序。窃闻道本冲虚，非言无以表其疏；言有微妙，非释无能悟其理。是知圣人言曲事资，注释而成。至于《周礼》《仪礼》，发源是一，理有终始，分为二部，并是周公摄政大平之书。《周礼》为末，《仪礼》为本。本则难明，末便易晓。是以《周礼》注者，则有多门，《仪礼》所注，后郑而已。其为章疏，则有二家：信都黄庆者，齐之盛德；李孟愬者，隋曰硕儒。庆则举大略小，经注疏漏，犹登山远望而近不知；愬则举小略大，经注稍周，似入室近观而远不察。二家之疏，互有修短。时之所尚，李则为先。案士冠三加，有缁布冠、皮弁、爵弁，既冠，又著玄冠见于君。有此四种之冠，故记人下陈缁布冠，委貌周弁，以释经之四种。经之与记都无天子冠法，而李云委貌与弁皆天子始冠之冠，李之谬也。《丧服》一篇，凶礼之要，是以南北二家，章疏甚多，时之所以，皆资黄氏。案郑注《丧服》，引《礼记·檀弓》云：经之言实也，明孝子有忠实之心，故为制此服焉。则经之所作表心明矣。而黄氏妄云：衰以表心，经以表首。以黄氏公违郑注，黄之谬也。黄、李之训，略言其一，余足见矣。今以先儒失路，后宜易涂，故悉鄙情，聊裁此疏，未敢专欲，以诸家为本，择善而从，兼增己义，仍取四门。助教李玄植详论可否，金谋已定，庶可施以函丈之儒，青衿之俊，幸以去瑕，取玖得无讥焉。

士冠礼第一

【疏】《士冠礼》第一。〇郑《目录》云：童子任职居士位，年二



十而冠，主人玄冠朝服。则是于诸侯天子之士，朝服皮弁素积。古者四民世事，士之子恒为士。冠礼于五礼属嘉礼，大、小戴及《别录》此皆第一。○释曰：郑云“童子任职居士位年二十而冠”，为士身加冠。知者，郑见下《昏礼》及《士相见》皆据士身，自昏自相见。又《大戴礼·公冠篇》及下诸侯有冠礼，夏之末造，亦据诸侯身自加冠，故郑据士身自加冠为目也。郑云“四人世事士之子恒为士”者，是《齐语》文。彼云：桓公谓管仲曰：成人之事若何？管子对曰：四人勿杂处也。公曰：处士、农、工、商若何？管子对曰：昔圣王之处士就闲燕也，处工就官府也，处商就市井也，处农就田野也。少而习焉，其心安焉，是四人世事，士之子恒为士也。引之者，证此士身年二十加冠，法若士之子，则四十强而仕，何得有二十为士自加冠也？二十而冠者，郑据《曲礼》文“二十曰弱冠”，故云年二十而冠。其大夫始仕者，二十已冠，迄五十乃爵命为大夫，故大夫无冠礼。又案《丧服·小功章》云“大夫为昆弟之长殇”，郑云：大夫为昆弟之长殇，小功谓为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为大夫无殇服也。小记云：大夫冠而不为殇。大夫身已加冠，降兄殇在小功，是身有德行，得为大夫冠，不以二十始冠也。若诸侯则十二而冠，故《左传·襄九年》：“晋侯与诸侯伐郑，还，公送晋侯，以公宴于河上。问公年，季武子对曰：‘会于沙随之岁，寡君以生。’”注云：沙随在成十六年。晋侯曰：‘十二年矣，是谓一终，一星终也。国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礼也。君可以冠矣。’”是诸侯十二而冠也。若天子亦与诸侯同十二而冠，故《尚书·金縢》云“王与大夫尽弁”，时成王年十五，云王与大夫尽弁，则知天子亦十二而冠矣。又《大戴礼》云：“文王十三生伯邑。”考《左传》云：冠而生子，礼也。是殷之诸侯亦十二而冠。若夏之天子、诸侯与殷天子亦十二而冠。可知若天子之子则亦二十而冠。故《礼记·祭法》云“王下祭殇五”。又《礼记·檀弓》云：“君之適长殇，车三乘。”是年十九已下乃为殇，故二十乃冠矣。若天子、诸侯冠，自有



天子、诸侯冠礼，故《大戴礼》有《公冠篇》，天子自然有冠礼，但《仪礼》之内亡耳。士既三加，为大夫早冠者，亦依士礼三加。若天子、诸侯，礼则多矣。故《大戴礼·公冠篇》云：公冠四加者，缁布、皮弁、爵弁后加玄冕。天子亦四加，后当加衮冕矣。案下文云：“天子之元子犹士，天下无生而贵者。”则天子之子虽早冠，亦用士礼而冠。案《家语·冠颂》云：“王太子之冠，拟冠。”则天子元子亦拟诸侯四加，若然诸侯之子不得四加，与士同三加可知。郑又云“冠于五礼属嘉礼”者，郑据《周礼》大宗伯所掌五礼，吉、凶、宾、军、嘉而言，《宗伯》云：以嘉礼亲万民。下云以昏冠之礼亲成男女，是冠礼属嘉礼者也。郑又云“大小戴及《别录》此皆第一”者。大戴戴圣与刘向为《别录》十七篇，次第皆《冠礼》为第一，《昏礼》为第二，《士相见》为第三，自兹以下篇次则异。故郑云“大小戴《别录》即皆第一”也。其刘向《别录》即此十七篇之次是也。皆尊卑吉凶，次第伦叙，故郑用之。至于大戴即以《士丧》为第四，《既夕》为第五，《士虞》为第六，《特牲》为第七，《少牢》为第八，《有司彻》为第九，《乡饮酒》第十，《乡射》第十一，《燕礼》第十二，《大射》第十三，《聘礼》第十四，《公食》第十五，《觐礼》第十六，《丧服》第十七。小戴于《乡饮》、《乡射》、《燕礼》、《大射》四篇亦依此《别录》次第，而以《士虞》为第八，《丧服》为第九，《特牲》为第十，《少牢》为第十一，《有司彻》为第十二，《丧》为第十三，《既夕》为第十四，《聘礼》为第十五，《公食》为第十六，《觐礼》为第十七。皆尊卑吉凶杂乱，故郑玄皆不从之矣。

仪礼。【疏】“仪礼”。○释曰：《仪礼》者，一部之大名；《士冠》者，当篇之小号。退大名在下者，取配注之意，故也。然《周礼》言周不言仪，《仪礼》言仪不言周，既同是周公摄政六年所制，题号不同者，《周礼》取别夏、殷，故言周；《仪礼》不言周者，欲见兼有异代之法，故此篇有醯用酒，《燕礼》云诸公，《士丧礼》云商祝、夏祝，是兼夏、殷，故不言

周。又《周礼》是统心，《仪礼》是履践，外内相因，首尾是一。故《周礼》已言周，《仪礼》不须言周，周可知矣！且《仪礼》亦名《曲礼》，故《礼器》云：“经礼三百，曲礼三千。”郑注云：曲，犹事也，事礼谓今礼也。其中事仪三千，言仪者，见行事有威仪；言曲者，见行事有屈曲。故有二名也。郑氏注【疏】“郑氏注”。○释曰：《后汉书》云：“郑玄，字康成，青州北海郡高密县人，郑崇之后也。”言注者，注义于经下，若水之注物，亦名为著。故郑叙云：凡著《三礼》七十二篇。云著者，取著明经义者也。孔子之徒言传者，取传述之意。为意不同，故题目有异也。但《周礼》六官六十，叙官之法，事急者为先，不问官之大小。《仪礼》见其行事之法，贱者为先，故以《士冠》为先，无大夫冠礼，诸侯冠次之，天子冠又次之；其昏礼亦士为先，大夫次之，诸侯次之，天子为后。诸侯《乡饮酒》为先，天子《乡饮酒》次之，《乡射》、《燕礼》已下皆然。又以《冠》、《昏》、《士相见》为先后者，以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四十强而仕，即有摯见乡大夫，见己君及见来朝诸侯之等。又为乡大夫州长，行《乡饮酒》、《乡射》之事已下，先吉后凶，尽则行祭祀、吉礼，次叙之法，其义可知。略陈《仪礼》元本，至于礼之大义，备于《礼记疏》。

士冠礼。筮于庙门。筮者，以蓍问日吉凶于《易》也。冠必筮日于庙门者，重以成人之礼成子孙也。庙，谓祢庙。不于堂者，嫌蓍之灵由庙神。【疏】“士冠”至“庙门”。○释曰：自此至“宗人告事毕”一节，论将行冠礼，先筮取日之事。案下文云“布席于门中阼西阙外”者，阼为门限，即是门外。故《特牲礼》筮日，主人即位于门外西面。此不言门外者，阙外之文可参，故省文也。○注“筮者”至“庙神”。○释曰：郑知筮以蓍者，《曲礼》云龟曰卜，蓍曰筮，故知筮以蓍也。云问日吉凶于《易》也者，下云“若不吉则筮远日如初仪”。又案《周礼》大卜掌《三易》：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筮得卦，以《易辞》占吉凶，故云问日吉凶于《易》也。不筮月者，《夏小正》云：“二月绥多士女，冠子取妻时也。”既有常月，故不筮也。云冠必筮日于庙门者重以